关于对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6 号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1月3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》,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0万元—500万元。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》,预计实现净利润3,515,079.06元。4月20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,净利润修正后为-6,086,535.95元。4月23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,显示净利润为-6,086,535.95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与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盈亏性质发生变化,净利润指标差异绝对值为9,601,615.01元,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14年修订)第2.1条、第2.4条、第11.3.4条和第11.3.8条的规 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 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11日